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,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,公司于2017年1月5日召开 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,决定使用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(具 体情况详见公司董事会2017-001《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)。

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4,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,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 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。

截至本公告日,本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尚未归还的金额为 6,000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2日